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1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江峰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并以授予价格 209.7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5,33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并以授予价格 209.7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66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